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所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通過授予該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兩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陳昌義先生
劉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40號
好利商業大廈
10樓A及F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蔡朝旭先生
王競強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1,538,67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84,307,73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42,153,86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不論該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釐定各年度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王競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4(1)條,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陳鄒重珩女士及王競強先生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沒有公司主席之情況下屬有效之現時企業架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綜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所有建議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1) 以「本公司主席(如有)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並無主席或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取代細則第63條中首兩句子；及
- (2) 刪除細則第124(1)條首句句子中「主席」一詞及刪除細則第124(2)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取代。

有關香港法例之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事宜。務請股東注意，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21,538,679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342,153,867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 行使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星馳	1,718,778,080 (L)	50.23%	55.82%
周文姬	1,608,484,963 (L)	47.01%	52.23%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1,608,484,963 (L)	47.01%	52.23%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1,608,484,963 (L)	47.01%	52.23%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608,484,963 (L)	47.01%	52.23%

(L)指好倉

附註：周星馳先生及周文姬女士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Sinostar」)則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Sinostar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並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318,484,9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3%)，並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2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除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318,484,963股股份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290,00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直接持有110,294,1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

基於上述股東現時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0.205	0.170
七月	0.190	0.143
八月	0.160	0.143
九月	0.154	0.137
十月	0.164	0.140
十一月	0.159	0.134
十二月	0.184	0.14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81	0.158
二月	0.169	0.129
三月	0.140	0.119
四月	0.126	0.096
五月	0.105	0.079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8	0.06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周星馳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5歲，在電影界擁有逾25年演出及管理經驗。周先生為首屈一指的電影及娛樂界代表，風靡大中華地區超過25年，獲獎無數，包括由業界頂尖電影頒獎禮頒發的最佳男配角、最佳男主角及最佳導演獎項。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周女士為周先生之胞姊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舊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周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舊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向周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授出1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失效)。根據該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港元。此外，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授3,000,000份、125,000,000份、3,000,000份、8,000,000份及34,000,000份購股權。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授出及已失效之125,0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48,000,000份購股權全部仍未行使。

周先生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前一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誠如上文所述，周先生有固定每月董事袍金1港元及彼有權享有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根據委任函，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然而，自彼獲委任以來，並無向彼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乃間接持有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權信託之酌情權益對象，而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08,484,963股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及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0.136港元兌換為合共達220,588,235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負責人員，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陳先生自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辭任。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其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會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4,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陳鄒重珩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4歲，曾於嘉禾集團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工作。彼持有美國加州多明尼克大學之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之傳意(紀錄片)系碩士學位。陳女士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曾擔任JC Group之臨時行政總裁。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其委任函，陳女士之委任將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陳女士之董事袍金將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陳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授3,000,000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仍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以及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4)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1歲，現為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

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迪臣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之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股份代號：16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其委任函，王先生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王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王先生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事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星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鄒重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i) 刪除細則第63條中首兩句句子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主席(如有)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並無主席或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及

- (ii) 刪除細則第124(1)條首句句子中「主席」一詞及刪除細則第124(2)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取代，

- (b) 已於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綜合本決議案(a)分段所指所有建議修訂)謹此獲批准及採納為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謹此獲授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與本決議案(a)及(b)分段有關之一切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40號
好利商業大廈
10樓A及F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